

黔监能罚字〔2026〕4号

被处罚当事人：遵义腾锐新能源有限公司

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：黔监能罚字〔2026〕4号

违法事实：未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违规从事电力业务

处罚依据：《电力监管条例》第三十条、《电力业务许可证管理规定》第四十条、《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（电力业务许可证监督管理办法）的通知》第二十八条、《国家能源局行政处罚案件违法所得认定办法》第四条

处罚类别：责令整改、没收违法所得、罚款

处罚金额：104,915.6 元

处罚决定日期：2026年4月7日

处罚机关：国家能源局贵州监管办公室